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设备运行效果验收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优化出水水质，减少污水池恶臭气味排放，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2025年8月20日，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设备运行效果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查阅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和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工程落实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勘察，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完成了整改并提交验收组复核，2025年8月20日，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北68号（N $22^{\circ}11'32.67''$ 、E $112^{\circ}20'51.59''$ ），总占地面积1428031m²（含预留发展用地），建筑面积88286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针织和印染，年产坯布21050吨、色布21050吨、花布14070吨。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的通过网根涌排入锦江，排水量为4500m³/d，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有5000m³/d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5000m³/d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2250m³/d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系统、12t/d污泥浓缩及烘干系统，另外印花车间配套印花废水处理及循环系统。为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优化出水水质，减少污水池恶臭气味排放，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冷却系统、对生化系统进行技改（厌氧生化池1改为缺氧池、厌氧生化池2改为好氧池、将生化池改为活性污泥运行，增加生化污泥回流渠），使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对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设备运行效果验收，原有生产工艺和产品不发生变化。

(二) 建设过程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及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范围：《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竣工监测，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项目漂染车间废水包括两部分：高浓度废水包括煮炼废水、染色废水、清洗废水，废水量约 $4000\text{m}^3/\text{d}$ ；低浓度废水包括漂白废水、水洗废水（含漂染和印花两部分）、制软废水，废水量约 $3000\text{m}^3/\text{d}$ 。

本次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后：低浓度废水经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粗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粗滤料过滤池--回用水池--净水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生产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部分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浓水和高浓度污水经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粗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反应沉淀池--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生化沉淀池--粗滤料过滤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纺织染整工业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中的严者后部分由深度处理系统（工艺：过滤+微滤+反渗透）进一步处理，部分排至人工湿地系统（氧化塘-水生植物塘-格栅-垂直流潜流式人工湿地-水平流潜流式人工湿地）后外排至网根涌，通过网根涌排入锦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已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资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L2507055、WL2508008），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低浓度污水经“粗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粗滤料过滤池-回用水池”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高浓度污水经“粗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反应沉淀池-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生化沉淀池-粗滤料过滤池”设施处理后，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污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纺织染整工业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中的严者的要求。

项目高浓度污水经“粗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反应沉淀池-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生化沉淀池-粗滤料过滤池+氧化塘-水生植物塘-格栅-垂直流潜流式人工湿地-水平流潜流式人工湿地”设施处理后，网格涌出口污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纺织染整工业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中的严者的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厂界西侧检测点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它侧检测点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泥由厂内的污泥浓缩及烘干系统处理后，送公司锅炉自行焚烧处置，产生的灰渣经收集后交由江门市耀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均较完善，设备运行效果良好。本项目达到了验收的各项要求。

七、验收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4				
5				
6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